青岛黄岛“5·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4日4时17分许，在青岛市黄岛区G341线2KM+700m处，一辆轻型厢式货车突然越过道路中心线驶入对向行车道，与一辆正常行驶中的重型半挂货车相撞，当场造成2人死亡、2人受伤，1名伤者经送医救治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待伤亡人员民事赔偿完成后确定。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先后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做好善后处置，查明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采取有力措施，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和《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青岛市政府成立了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任组长，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和黄岛区政府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潍坊市应急管理部门参加事故调查。同时，邀请青岛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检察院派员介入调查。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组、管理组、技术组，聘请省内外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事故调查等领域专家参加事故调查工作。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技术

检测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驾车违法跨越道路中心线驶入对向行车道，与正常行驶的重型货车相撞而导致的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和有关人员情况

1. 鲁 GQ6W07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乘坐人及车辆情况

驾驶人王某勇，男，1977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户籍地：山东省诸城市兴华西路岔道口南巷 50 号 5 号楼 1 单元 401 号，驾驶证号：370782197710XXXXXX，准驾车型：A1A2，驾驶证状态：正常，发证机关：山东省潍坊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1999 年 11 月 20 日，审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近三年内无交通事故记录。

乘坐人王某浩，男，1984 年 11 月 14 日出生，身份证号：370782198411XXXXXX，户籍地：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街道后疃村 1001 号。

鲁 GQ6W07 号轻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王某浩，登记住址：山东省诸城市皇华镇我乐村 16 号，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车辆厂牌型号：福田牌/BJ5048XXY8JEA-AB2，车辆识别代号：LVBV3PBB5PY031067，发动机号：77168270，排量：2498ml，

功率：115kw/h，核定载客：3人，总质量：4495kg，整备质量：2805kg，核定载质量：1495kg。该车出厂日期：2023年7月25日，该车初次登记日期为2023年8月8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止。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第三者商业险保额为壹佰万元，交强险终止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近三年共计查询到非现场交通违法信息1条，已处理，近三年内无交通事故记录。事故发生当天，该车用于王某浩到青岛市黄岛区农贸市场采购海鲜，装车后返回诸城市，用于其所经营的个体生鲜店[1]。王某浩与王某勇为战友关系，王某浩忙时会临时找王某勇帮助拉货。

2.鲁BG8527重型半挂牵引车/鲁BK198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乘坐人及车辆情况

驾驶人刘某永，男，1972年3月8日出生，户籍地：山东省莒县招贤镇小仕阳村81号，驾驶证号：372826197203XXXXXX，准驾车型：A2，发证机关：山东省日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0月13日，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3日。近三年内无交通事故记录。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编号：372826197203080675，发证机关：日照市交通运输局，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3月30日，有效期至2027年3月29日。

[1] 诸城市宝晨生鲜店，经营者王炳浩，成立于2021年8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782MA94QJ06XF，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营业期限2021年8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机关：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场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纺织街285号明诚市场3号厅1层1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乘坐人朱某富，男，1970 年 2 月 1 日出生，身份证号：370728197002XXXXXX，户籍地：山东省诸城市龙都街道善士村 291 号。朱某富在事故中受伤入院治疗，2025 年 5 月 15 日出院。

鲁 BG8527 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青岛耀博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龙冈山路 8 号办公楼 203 室，使用性质为货运。品牌型号：豪瀚牌 ZZ4255N3847E1L，车辆识别代号：LZZPCL3D4HJ083587、发动机号：170217754747，燃料性质：天然气，排量功率：12419ml、316kw/h，整备质量：9300kg，准牵引总质量 39500kg，出厂日期：2017 年 4 月 1 日，初次登记日期：2017 年 4 月 19 日，审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道路运输证号：鲁交运管青字 370211003639 号，发证机关：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6 日。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壹佰万元第三者商业险，在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壹仟万零贰仟元的公路货物运输保险、货物运输保险附加补偿保险，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该车近三年内无交通事故记录。

鲁 BK198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登记所有人：青岛耀博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龙冈山路 8 号办公楼 203 室，品牌型号：中集牌 ZJV9401TJZDY，种类为挂车，车辆识别代号：LJRC13383KN000442，总质量：

40000kg，整备质量：5500kg，核定载质量：34500kg，出厂日期：2019 年 5 月 2 日，初次登记日期：2019 年 5 月 27 日，审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道路运输证号：鲁交运管青字 370211003932 号，发证机关：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该车近三年内无交通事故记录。事故发生时装载 29.36 吨木材，车辆未超载，未超速[2]。

（二）鲁 BG8527 /鲁 BK198 重型半挂车所属公司情况

青岛耀博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7E979F0B，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龙冈山路 8 号办公楼 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博文，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鲁交运管许可青字 370211992743 号，发证机关：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共有车辆 102 辆。

[2] 涉事货车核定载质量：34500KG；青岛耀博物流有限公司北斗卫星监控系统监控数据：2025 年 5 月 4 日 4 时 16 分 2 秒、32 秒，4 时 17 分 2 秒，车辆行驶速度：54km/h、53km/h、50km/h。

（三）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人员检验鉴定情况

（1）乙醇检验情况：在送检的刘某永、王某浩、王某勇血样中未检出乙醇成分[3]。

（2）毒品检测情况：刘某永、王某浩、王某勇的检测样本检测结果呈阴性[4]。

2.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1）车辆制动检验情况。鲁 GQ6W07 号轻型厢式货车、鲁 BG8527 号重型半挂货车制动、转向及灯光信号装置的操纵机构因本次事故所致损坏，事故车辆失去行驶能力，无法检验该车制动、转向及灯光信号装置技术状况[5]。

（2）事故车辆视频检验鉴定情况。事故发生时，鲁 GQ6W07 号轻型厢式货车跨越道路中间线，鲁 BG8527 号重型半挂货车未跨越道路中间线[6]。

（四）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青岛耀博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某文，主要负责人为总经理方某美。公司建立了包括主要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安全员、北斗监控员、驾驶员等在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方某美及安全管理人员苑某阳、陈某东等 3 人均已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

[3] 青岛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青）公（刑）鉴（理）字〔2025〕141407-141409 号乙醇检验报告鉴定结果。
[4] 青岛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青）公（刑）鉴（理）字〔2025〕120116-120118 号甲基苯丙胺检验报告鉴定结果。
[5] 山东金光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2025〕痕鉴字第 2029 号）。
[6] 青岛联科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2025〕声像司鉴字第 04 号）。

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定了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风险分级管控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了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进行演练。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包括刘某永在内的公司员工进行教育培训，按规定开展持续教育、违章计分和诚信考核。公司建立了北斗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制定执行监控系统管理制度，车辆全部安装定位装置，按规定进行监控值守记录。

（五）车辆行驶路线及目的

1.鲁 GQ6W07 号轻型厢式货车。始发地诸城市，到黄岛区农贸批发市场采购海鲜，返回诸城市途中在 G341 国道 32km+700m 处发生交通事故。经车辆轨迹核查，鲁 GQ6W07 号轻型厢式货车从诸城市出发，2025 年 5 月 4 日 1 时 15 分，途经 G341 国道诸城界，1 时 36 分途经 G341 国道 11km+100m 卡口（张仓村西），后到达黄岛区农贸批发市场。鲁 GQ6W07 号轻型厢式货车装载海鲜后返回诸城，4 时 2 分途经 G341 国道杨家山里东下坡，4 时 12 分途经 G341 国道崔戈庄村，4 时 17 分行驶至黄岛区六汪镇朱家沟村东侧。事故发生后，由于车后货厢被撞解体，所载海鲜散落于事故现场周围，已无法称重。经走访调查黄岛区农贸批发市场有关商户，发现购买方王某浩在农贸市场的采购方式非常零散，无法一一查证，采购海鲜用于其在市场上经营的个体生鲜店零售，经了解，王某浩根据销售情况不定期到市场采购。

2.鲁 BG8527/鲁 BK198 重型半挂车，始发地日照市莒县，目的地青岛市黄岛区。经车辆轨迹核查，鲁 BG8527/鲁 BK198 重型半挂车，2025 年 5 月 4 日 2 时 23 分从莒县招贤镇小仕阳村卫生室出发，到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码头送货，4 时 10 分途经诸城市林家村镇 G341 国道与信合路交叉路口，4 时 17 分行驶至黄岛区六汪镇朱家沟村东侧。发生事故时，该车集装箱内装有木材，经称重，载货质量为 29360kg，该车核定载质量为 34500kg，车辆未超载。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5 月 4 日 4 时 17 分许，王某勇驾驶鲁 GQ6W07 号轻型厢式货车（乘坐人王某浩）沿 G341 国道由东向西行驶至青岛市黄岛区六汪镇朱家沟村东侧（G341 国道 32KM+700m）处，突然跨越道路中间线驶入左侧对向车道[7]，与由西向东正常行驶中的刘某永所驾鲁 BG8527/鲁 BK198 重型半挂车（乘坐人朱某富）相撞，致王某勇、王某浩 2 人当场死亡，刘某永、朱某富 2 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刘某永经医治无效于 5 月 6 日死亡。

调查组查阅鲁 BG8527/鲁 BK198 重型半挂车行车监控视频，监控视频画面时间“2025 年-04-25-03:51:23”[8]时，鲁 GQ6W07 号轻型厢式货车突然越过道路中心线，向鲁 BG8527/鲁 BK198 重型半挂车驶来，此时两车相向行驶距离约 30 米。监控视频画

[7] 青岛联科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2025〕声像司鉴字第 04 号），鲁 BG8527/鲁 BK198 重型半挂车行车监控视频。

[8] 青岛联科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鲁 BG8527 集装箱大货车的行车监控视频中监控时间码与实际时间差约为 9 天 0 时 25 分 38 秒。

面时间“2025 年-04-25-03:51:25”，鲁 GQ6W07 号轻型厢式货车撞击鲁 BG8527/鲁 BK198 重型半挂车。

根据山东金光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2025〕痕鉴字第 2029 号），事故发生时，鲁 BG8527/鲁 BK198 重型半挂车车速小于 51km/h，车辆未超速；根据鲁 BG8527/鲁 BK198 行车监控视频等现有条件，无法计算鲁 GQ6W07 号轻型厢式货车事故时的行驶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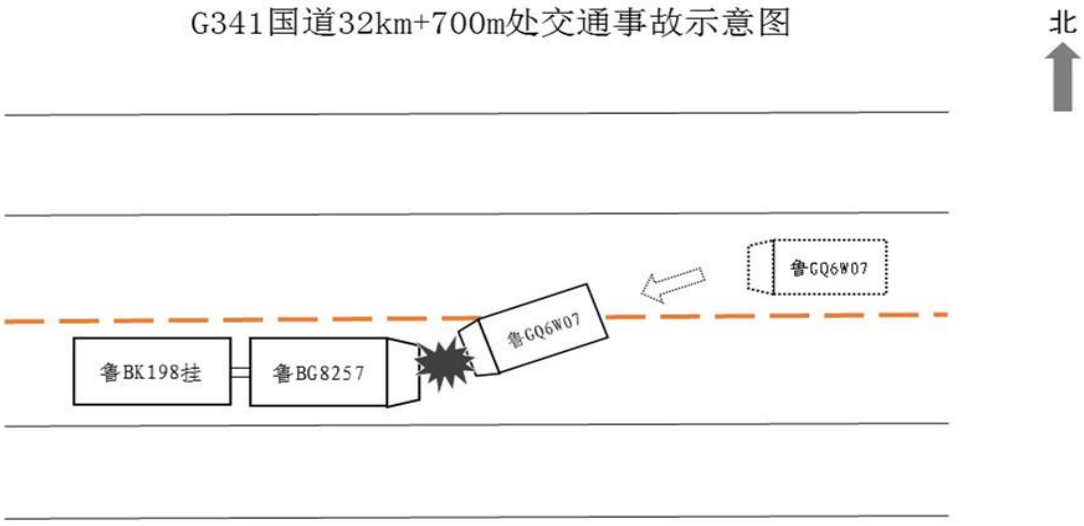

事故现场照片（由东向西方向）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2 人死亡、2 人受伤，1 名伤者经送医救治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待伤亡人员民事赔偿完成后确定。

（八）事故道路及天气情况

1.事故现场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六汪镇 G341 国道 32km+700m 处（朱家沟村东侧），系青岛潍坊交界处，事故发生位置距离潍坊市约 600 米。G341 国道段呈东西走向，沥青路面，路中间施划一条中心单黄虚线，每侧各施划一条白实线，由东向西系下坡。G341 国道青岛市辖区起点位于黄岛区马铁路交叉处，终点位于黄岛与诸城交界处，路线在青岛辖区全长 24.712km，途经铁山、六汪等镇。

2.G341 国道黄岛区六汪镇事故路段设计标准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60km/h，设计平面线形为直线，纵坡为 4%，双向两车道，道路横断面设计宽度 15.5m，单车道宽度 3.5m，硬路肩宽度 3.5m，土路肩宽度 0.75m，设计路面对向车道分界线采用单黄

色虚线，道路两侧未设置护栏。

3.事故路段为直线、上下坡路段，视线良好，标线清晰完善，路口警告标志、村庄标志、人行道标志、线形标志齐全。

4.事故发生时道路状况良好，无积水，交通标志齐全。天气状况良好，夜间有路灯照明，无恶劣天气影响。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响应、处置情况

2025 年 5 月 4 日 4 时 24 分许，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指挥中心接警后，立即调度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交警大队四中队赶赴现场处置，4 时 43 分许，交警四中队到达现场处置。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处置。

事故发生后，青岛市副市长兼市公安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交警支队临时负责人、分管副支队长等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黄岛区立即启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黄岛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的应急指挥部，调集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六汪镇政府等应急成员单位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处置。现场指挥部将组成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等七个工作小组。抢险救援组破拆抢救被困人员，确认现场死亡 2 人，另有 2 人受伤；医疗救援组迅速将受伤人员运送至西海岸新区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救治；事故调查

组划定警戒区域，对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提取固定了现场相关痕迹物证，加强现场安全防护，维护现场周围交通秩序，疏导交通。5月4日8时50分，现场清理完毕，全面恢复交通。

黄岛区于5月4日早7时5分通过值班系统进行了事故信息初报、续报，并于5月4日下午18时23分将该事故信息录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月4日，刘某永、朱某富2人被送至西海岸新区第一人民医院救治。5月6日，刘某永经医治无效死亡。5月15日，朱某富治愈出院。目前善后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响应迅速，应急指挥得当，现场救援组织合理高效，善后处置及时，事故未造成次生、衍生灾害，及时恢复了道路交通。

三、事故原因分析

鲁GQ6W07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王某勇凌晨驾车行驶时，违反道路交通法律法规，跨越道路中心线驶入左侧对向车道，与正常行驶中的鲁BG8527/鲁BK198重型半挂车相撞，是事故发生的原因。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认定

根据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370284120250000144号）

1.王某勇，鲁 GQ6W07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的规定，驾车驶入道路左侧对向车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9]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10]之规定，认定王某勇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2.鲁 BG8527/鲁 BK198 重型半挂车驾驶人刘某永、乘坐人朱某富，鲁 GQ6W07 号轻型厢式货车乘坐人王某浩等不承担事故责任。

（二）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鉴于鲁 GQ6W07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王某勇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压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黄岛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各部门、单位及镇街进一步加强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履行好交通安全部门责任，全面加强对各区（市）交

[9]《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 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10]《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导检查，进一步完善党政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格局。

（二）切实强化源头监管。严格落实青岛市重点车辆及驾驶人源头监管工作规范，开展重点车辆源头监管工作，组织黄岛分局交警大队依托省、市重点车辆管理平台，狠抓源头治理。根据重点车辆管理规定和重点车辆档案要求，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档案建设，完善日常工作轨迹、入企监管工作记录、交通安全教育记录等。对企业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发生亡人交通事故的，一律倒查追究责任。集中清剿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源头隐患。建立预警核查处置闭环工作机制，及时核查并推动整改高风险运输企业、车辆和驾驶人突出源头隐患。建立抽查机制，车管所联合各中队，抽查部分企业的重点车辆档案建设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督促立查立改或限期整改，跟踪督办，确保彻底消除隐患。

（三）始终坚持严格执法。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拳打击酒驾、醉驾、非法改装、“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无牌上路、不佩戴头盔和机动车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违法行为，形成严管氛围。把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重点车辆监管作为基础性工程，及时曝光典型事故案例，以案示警，让企业算清生命账、经济账、法律责任账，形成抓安全生产的内生动力。要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对大

货车超限超载、客车严重超员、非法营运、疲劳驾驶等安全危害大的突出交通违法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提升违法成本。

（四）全面摸排治理道路隐患。深入分析交通违法、事故多发规律特点，找准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主要风险，对症下药、靶向施策，全力以赴抓好降事故、保畅通、护发展各项措施。以穿村过镇、急弯陡坡、临水临涯、长下坡路段、生产运输等路段为重点，深化“提视亮口”“路口控速”“大型货车靠右行驶”“马路市场整治”等专项行动，起底式排查辖区全路段、全时段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优化完善道路交通设施，压实压紧安全管理责任。充分发挥交安体系作用，交管部门、交通运输、住建等部门联合对近5年发生过亡人事故的国省道、县乡道、城市道路进行全面排查，用好“两挂一督”工作法，及时提报政府相关部门，持续跟踪督办，确保落实整改。加大事故深度调查力度，对亡人交通事故，分级分类落实“全程事故处置、隐患排治质效、路面勤务短板、道路安全设施”“一事故四复盘”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倒逼落实事故预防各项措施。

（五）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黄岛区人民政府，所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要深入开展“大提示”“大曝光”“大宣传”活动，严密组织“5·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警示教育，充分利用各类平台、途径和形式，广泛宣传安全行车常识，大力曝光交通事故危害案例，提醒各类驾驶人坚决杜绝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违法违章行为。要突出抓

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紧盯农村“一老一少”、务工人员等重点人群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自觉抵制违法行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要充分发挥“两站两员”的一线劝导和安全提示提醒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到交通安全宣传劝导中来，最大限度发挥各方面的力量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